

关于委托代理服务产品回迁相关事项的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外包之代理估值与份额登记协议》与《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基金业务外包服务合同》，约定本公司自2014年9月起，根据自身经营业务需要将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估值核算、份额登记等业务。

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运营效率，本公司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回迁委托于上述两家公司代为办理估值核算与份额登记业务的资产管理计划达成协议，决定将外包的全部产品回迁至本公司的母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由母公司代为办理回迁产品的估值核算、份额登记、资金清算、信息披露等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变更，为登记产品份额，份额持有人需拥有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账户，2018年7月5日至13日将由各相关销售机构为涉及回迁产品的持有人批量开立新注册登记账户。

2、 2018年7月10日至13日，各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产品份额的登记变更。

3、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原委托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估值核算与份额登记业务的资产管理计划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估值核算、资金清算、信息披露等业务。

特此公告。

本公告可通过平安大华基金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网址：www.fund.pingan.com），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